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资产处置有关法律法规、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规定和“三重一大”事项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资产处置工作流程，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处置收益，现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注销或核销的行为。

##### 第二章 资产处置内容与方式

**第三条** 资产处置内容包括：

- （一）土地；
- （二）房屋建筑物；
- （三）机器设备；
- （四）车辆；
- （五）办公设施；

（六）各类存货（各类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七）废旧物资（生产经营中已丧失原有使用功能或使用条件，但仍具有残余账面价值的物资）；

（八）股权；

（九）债权（应收账款及其他债权等）；

（十）无形资产（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十一）其他依法认定的资产。

#### **第四条 资产处置方式包括：**

（一）资产的协议转让；

（二）资产拍卖；

（三）资产变卖；

（四）资产置换；

（五）资产报废；

（六）资产捐赠；

（七）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 **第三章 资产处置机构及分工**

**第五条** 公司成立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经理担任，成员由总经办其他成员共同组成，全面负责公司资产处置工作，具体职责权限如下：

（一）贯彻落实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资产处置的规定。

（二）制定、修订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三）根据拟处置资产情况，研究确定资产处置工作组具体成员，一般由三个（含）以上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

（四）审议并决定资产处置工作组制定的资产处置实施方案。

（五）公司授予的其他权限或职责。

**第六条** 按照“谁提出谁主导”的原则，针对资产处置需求成立资产处置工作组（简称“工作组”），主要分工如下：

（一）土地、房屋建筑物：由综合部发起和主导实施。

（二）机器设备、办公设施、各类存货、废旧物资：由使用部门或直接管理部门发起和主导实施。

（三）股权：由法务部发起和主导实施。

（四）债权：业务类债权处置由业务部门发起和主导实施，其他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内部往来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按照“债权形成归口”原则，由债权形成时的经办部门发起并主导处置，超长期债权由总经办研究处置事宜。

（五）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核心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处置由技术部发起和主导实施，其他类无形资产处置由运营部发起和主导实施。

（六）如公司组织架构发生调整，由前述部门的职能承接部门负责发起和主导实施。

#### 第四章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 第七条 资产处置权限

公司资产处置决策权限如下：

（一）年度内一次性处置（或批量处置）单位价值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以上；年度内一次性处置（或批量处置）单位价值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含）的，由股东会决策审议批准；

（二）年度内一次性处置（或批量处置）单位价值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含）以上但不足 50%（不含）的；年度内一次性处置（或批量处置）单位价值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含）以上但不足 50%（不含），且超过 300 万（含）的，由董事会决策审议批准；

（三）年度内一次性处置（或批量处置）单位价值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3%（不含）的；年度内一次性处置（或批量处置）单位价值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3%（不含），或不足

300 万（不含）的，由经理办公会决策审议批准；

（四）资产处置过程中涉及支委会前置研究程序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资产处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资产处置的具体决策权限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六）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和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 **第八条 资产处置方式的选择**

（一）对于具备一定价值、但闲置无用且需满足一定条件方可投入使用的资产，可采用拍卖、置换方式进行处置。

（二）对于价值较低、老旧破损、闲置无用的资产，可采用变卖方式进行处置。

（三）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资产，可申请报废处置：

1. 已满折旧年限，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

2. 折旧年限未满，非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包括因损坏无法修理或因技术落后无修复价值的；使用 5 年以上已损坏且修理费超出本身评估价值 50% 以上的。

（四）基于一定契机或履行社会责任需要，对公司发展能够带来正向影响，可申请资产捐赠。

（五）对于股权类资产，可根据审计情况采用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

（六）对于债权类资产，可采用协议转让、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进行处置。同时，为加快债权兑现，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有权对债权打折处理。

（七）资产拍卖须秉承“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公开进行。

### **第五章 资产处置业务流程**

#### **第九条 公司资产处置业务流程如下：**

（一）业务需求部门提出资产处置申请，说明处置原因，报分管领导、经理审批。

（二）业务需求部门拟定工作组人员组成，相关各职能部门配合安排人员，

报领导小组审批。

（三）工作组研究制定资产处置实施方案，明确资产处置方式，公司各职能部门出具意见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四）根据第七条资产处置权限，须经支部委员会、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资产处置事项，还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规定等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

（五）资产处置涉及产权变更的，由资产处置工作组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六）对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工作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递交财务部入账保持完整记录。

（七）资产处置工作完成后，所有资料手续经工作组组长审核后交综合部存档，以备后续查验。

**第十条** 公司资产处置过程中，如涉及招标采购事项，则由工作组负责依照《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一并开展，不再另行成立招标采购工作组。

**第十一条** 待处置的资产须保持原状，不得自行拆装换件，确需拆装换件的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在履行资产处置审议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先行组织资产预评估工作，以预评估结果为基础开展前期谈判、制定实施方案等工作。在资产处置行为批准后，正式履行后续处置程序。

## 第六章 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资产处置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不得违法违规及越权操作。

**第十四条** 资产处置的清查、确认评估及申报，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遵照执行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处置资产进行财务处理时，必须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任何利益相关方或个人，如对资产处置过程、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来访、来电、来函、或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